

(六) 声明函\*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(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)的(天宁区“无废城市”建设实施方案及总结评估项目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天宁区“无废城市”建设实施方案及总结评估项目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江苏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51人,营业收入为 5816万元,资产总额为 7131万元<sup>1</sup>,属于小型企业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(加盖公章):江苏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2022年9月13日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